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2〕0012号

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A股证券代码：603887；

谢晓东，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

陈伟民，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王琦，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兼
副总裁；

沙正勇，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8号）、《关于对陈伟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59号）、《关于对谢晓东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0号）、《关于对王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1〕261号）、《关于对沙正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

定》（沪证监决[2021]262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查明的事实及相关公告，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地香江或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

2018年8月，香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和扬中香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置业）签订《办公楼及数据中心、地下室转让合同》，约定香江置业按照香江科技的需求建设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房产，总金额为2.66亿元。2018年8月17日至2021年1月19日期间，香江科技已向香江置业支付项目工程款合计20,610万元。

2018年8月，沙正勇是香江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31.32%，沙正勇亦是香江置业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香江置业是香江科技的关联方，香江科技和香江置业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18年11月5日，公司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香江科技100%股权，但未在第十三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中完整披露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

前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沙正勇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11.05%，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香江科技于2019年4月24日完成过户及工商登记成为公司的子公司。据此，香江置业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但公司未在2019年半年报、2019年年报、2020年半年报、2020年年报中披露公司与香江置业的关联关系及关联交

易情况。

二、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

2020年8月至9月期间，香江科技与江苏量子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量子）签订5份《买卖合同》，合同金额合计19,579,506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9%。江苏量子是沙正勇实际控制的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该交易已达到临时公告的披露标准，但公司未予以披露，亦未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上述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综上，公司未在发行股份相关报告书及相关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事项，还存在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违规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第二条、第十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17]14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证监局公告[2014]54号）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第2.1条、第2.3条、第10.2.4条等有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根据《警示函》的认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任期2012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公司负责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日常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民（任期2012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王琦（任期2012

年7月6日至2021年9月4日)作为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同时,沙正勇作为前述标的公司香江科技的原股东,以及城地香江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及时将其与香江置业、江苏量子之间的关联关系告知公司,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3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晓东、时任董事会秘书陈伟民、时任财务总监兼副总裁王琦、公司股东沙正勇予以监管警示。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

